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《SOLAS 公約》）第 II-2 章 第 9.7.1.1 條有關可燃物料撓性波紋管的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第 9.7.1.1 條有關可燃物料撓性波紋管的統一解釋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14 年 5 月舉行的第 93 次會議上通過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第 9.7.1.1 條的統一解釋，以便就可燃物料撓性波紋管提供更具體的指引。各有關方面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上實施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2 章第 9.7.1.1 條的相關規定時，應以上述統一解釋為指引。
2. 有關統一解釋載於 IMO 通函 MSC.1/Circ.1480 的附件，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統一解釋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 
2014 年 11 月 3 日